

借条上是先盖的章还是先写的字?

“先墨后朱”是依据,司法鉴定让借条“开口说话”

本报记者 陈毅人

前阵子,绍兴的俞阿姨碰到了一件糟心事。两年前,她借给一家环保科技公司11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借款到期后,公司却拒绝还款。公司方面表示,是原股东裘某窃取了公司印章,先在白纸上盖好章后,再伪造了借条,因此公司没有还款的义务。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司法鉴定揭开了真相。

2019年,裘某经人介绍找到了俞阿姨,称公司缺乏经营资金,想要借笔钱用于购买设备。裘某出具了印有公司盖章的借条,约定两年后连本带息归还给俞阿姨。出于信任,俞阿姨将110万元积蓄分两次借给了裘某。然而到了还款日,裘某却拒不还钱,公司也不认账。屡次协商未果后,俞阿姨将裘某和该公司告上了法庭。

“我们没有收到过这笔钱,钱是打到裘某个人账户上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辩称,公章一直由其保存,并没有出借给裘某。鉴于此,法院怀疑俞阿姨和裘某存在恶意串通,涉嫌虚假诉讼,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经过8个月的侦查,公安机关判定该案不涉及虚假诉讼。于是,俞阿姨第二次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从借条上看,印章位于借条的中间位置,而通常情况下应该是右下方。”公司相关负责人因此怀疑是裘某先在白纸上盖好章,再书写的借条。俞阿姨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申请,要求对借条书写形成的时间与公章加盖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鉴定。

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承接了该案。鉴定人魏显峰介绍,正式的文书形成顺序多为先写好或打印好相关文字内容,再加盖印章以表效力,即“先墨后朱”。现实中,许多文件物证如合同、遗嘱、借据等存在先朱后墨等伪造行为,由此产生了不少纠纷。

“在书写过程中,笔尖的压力会使纸张表面纤维产生凹陷从而留下笔画凹痕,而印章盖印印文则是一个平面,若是先书后盖章,印文很难盖印到笔画凹痕底部,所以在笔画凹痕处可能会出现露白特征。”魏显峰说,如果先盖章后写字,笔画在经过红色印文时,笔的球珠可能会出现打滑的情况,导致笔的油墨无法书写到印泥表面,从而出现断笔和拖带痕迹的迹象。

经鉴定,借条上与印章交汇处的笔画完整连贯,没有断笔和拖带的迹象,在笔画凹痕底部存在明显的露白特征,这些特点皆符合“先墨后朱”的时序特征。鉴定中心给出了鉴定意见,借条为先有落款日期手写体字迹,后加盖公司印文。

“有了这份鉴定书,意味着从借条书写习惯及逻辑上,排除了公司对此笔借款不知情的抗辩。”俞阿姨的代理律师吕锋说。这份鉴定书让俞阿姨吃了一颗“定心丸”。在法院的组织下,双方进行了调解,由公司和裘某共同归还欠款。

那么,先盖章后写字的文书具有法律效力吗?吕锋表示,判断文书是否有效,关键在于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先盖章后书写”和“先书写后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先盖章后写字”的方式存在盗盖公章的嫌疑。

“无理由退房”竟是陷阱条款

夫妻打官司要回首付款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杨妍妍

本报讯 说好的“无理由退房”竟成陷阱条款?近日,湖州市吴兴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无理由退房”引发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10月,湖州的一对夫妻小吴和小宋通过湖州某置业公司购置了一套预售房,并与该置业公司签订了《无理由退房协议书》与《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约定房屋总价为210余万元,当月支付首期房价款100万元,剩余部分通过贷款支付。

2020年初,因家人突发重大疾病需要大笔治疗费用,小吴夫妻拿出之前签订的《无理由退房协议》向置业公司申请退房,遭到拒绝。置业公司的理由是,根据《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约定,小吴2人应在2019年10月29日前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并在2019年11月28日前贷款,然而2人均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这两项事宜,属于违约,因此不具备“无理由退房”的前提条件。

双方协商无果,小吴夫妻将置业公司诉至吴兴区法院。

法院审理查明,双方签订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而合同中约定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早于签约日期。法院认为,该置业公司在制作案涉格式合同时,已明知小吴二人不可能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现以此主张小吴2人违约不予退房,显然有悖企业诚信,故依据《无理由退房协议》认定,小吴、小宋享有退房的合同权利,判决双方签订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解除,置业公司分别返还小吴2人首付款、返还银行按揭贷款本金,支付小吴2人自合同解除后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银行贷款利息。

医疗事故致人死亡 法援维权讨回说法

通讯员 茅启伟 本报记者 杨思思

本报讯 近日,慈溪市司法局和市检察院携手办结了该市首例民事检察领域支持起诉法律援助案件,维护了刘易(化名)的合法权益。

2020年8月27日至10月7日,刘易母亲沈某因腰痛多次于慈溪市某中医诊所就诊,并服用诊所配制的中药。10月8日,沈某因“黄疸,肝功能异常”急诊就医,后经治疗无效死亡。

2020年12月29日,刘易与诊所委托宁波市医学会出具医疗损害鉴定书。据鉴定书显示,沈某最终死亡原因为重症药物性肝衰竭,多脏器功能衰竭,慈溪市某中医诊所诊疗期间存在着医疗过错,与患者死亡有直接因果关系,造成患者死亡后果的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

此后,双方多次就赔偿事宜展开商谈,但未能达成一致。无奈之下,今年2月22日,刘易向慈溪市法援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法援中心指派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邱建群承办此案。此后,刘易向慈溪市法院起诉。

3月26日,慈溪市检察院同意支持起诉,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近日,在承办法官的主持、检察官到场的情况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慈溪市某中医诊所给付原告刘易医疗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赔偿合计69.3万元,原告刘易放弃其余诉讼请求。截至记者发稿时,赔偿款已全部到位。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动动手,了解食品安全



6月8日,杭州市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科普展示活动在钱塘区文思小学举办。

孩子们通过现场参与了营养午餐海报设计、食品科普实验演示、豆浆制作等一系列互动活动,对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有了全新的认识。就在同一天,省食药安办(省市场监管局)在玉环举行全省网络餐饮“阳光行动”暨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赵文琼 市闻

独居老太太被困床上2天滴水未进 想尽办法才拿到手机打了电话,消防员紧急救援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朱晨暘

本报讯 6月7日下午,杭州消防参与了一次特殊的救援。当天13时07分,杭州消防接到市120急救中心的转警:拱墅区祥符镇三宝郡庭小区里有一位老人长时间被困,身体极度虚弱,且家门反锁无法打开。接到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大关消防救援站1车7人赶赴现场处置。

出事的是三宝郡庭小区一户高层人家,位于23楼。120救护人员说,是一位老太太打电话求助,但大家赶到现场后,发现家门反锁,只能让消防员来帮忙。大家再次拨打老人的手机号码,过了半晌电话终于接通了。电话里老太太的声音气息极其虚弱,她断断续续说,前两天自己的双腿突然没了知觉,下不了地,已经在床上躺了2天。因为无法行动,老太太滴水未进,只能咬牙硬扛着。逐渐明白继续躺着肯定不行,最后想尽了办法才把手机拿了过来,打电话报了警。

了解情况后,消防员们迅速拿来装备,仅用2分钟就把防盗门破开,成功进入房间。一见到老人,年轻的消防员们心酸得说不出话来。

房间里味道比较大,老太太就躺在木床上,头发凌乱,眼窝深陷,因为长时间没进食,脸色苍白,而一双拖鞋则整整齐齐摆在床边。

看到救援人员进来,老太太吃力地用手撑起身体,“请



你们帮我拉下来。”待老太太缓了一会之后,消防员们帮助老人将衣服穿戴整齐,同时120工作人员也准备好了担架。之后消防员、民警跟着一起将老人紧急送往医院。

处警民警了解,老太太今年66岁,上海人,一直没结婚也没子嗣,在杭州也没亲戚朋友。房子是租的,面积有100平方米左右。她到这儿才住了几个月,所以社区和街道工作人员也不是特别清楚她的情况。

老人被送医后渐渐恢复了精神。民警说,已和社区做好沟通,接下来将定期上门看望老太太,了解她的身体状况。